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03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越南輸臺紅茶產品源頭管理，字 104 年 8 月 6 日起該國 CCC0902.40.90.00.2「其他紅茶(發酵)及部分發酵茶，每包超過 3 公斤」號列輸入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，使得受理報驗，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停止適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7 月 1 日 FDA 北字第 11413012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輸入業者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三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，可至該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  
另有關農產品管制措施，可至該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/農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